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对此作出的聘任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薛松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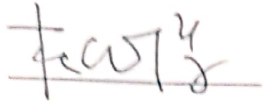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姚宁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杜继涛' (Du Jit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杜继涛